

走向辉煌

—湖州 15 年的改革历程

海南出版社

◎浙江改革潮系列丛书·湖州分卷◎

走向辉煌——湖州 15 年的改革历程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主 编 沈策林

副主编:吴水霖 钱大经 姜家彬

编 委:余连祥 陈国荣 陈伟

虞文清 舒川根 王建国

海南出版社

(琼)新登字 00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向辉煌/沈荣林主编

ZOUXIANGHUIHUANG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4,12

ISBN7—80617—084—7/F · 5

I . 走…

II . 沈…

III . 经济—当代…

IV . F · 5

当代经济文化论丛

浙江改革潮系列丛书·湖州分卷

走向辉煌——湖州 15 年的改革历程

沈荣林 主编

责任编辑:闻 波

封面设计 朱卫国

出版者:海南出版社

印刷者:湖州市社科联印刷厂

发行者: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 湖州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8.5

版 次: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00 千 印数:0—2000

ISBN7—80617—084—7/F · 5

定价:7.00 元

前　　言

湖州，西枕天目，北滨太湖，东南环抱杭嘉湖平原，山清水秀，人杰地灵。早在四、五千年以前，吴越先民就在这块风水宝地上栖息、繁衍，创造了令世人瞩目的丝绸文化、稻作文化和玉器文化等。数千年来，三吴儿女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为湖州赢得了“丝绸之府、鱼米之乡、文化之邦”的美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改革、开放的 15 年历程，相对于数千年的历史来说，只是弹指一挥间而已。然而，就在这短短的 15 年间，我市人民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上了一个新台阶。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 15 年是我市发展史上最为辉煌的 15 年！全市人民没有辜负脚下这片神奇富饶的土地，没有辜负时代赋予我们的大好机遇。

由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联组织编写的这本《走向辉煌——湖州 15 年的改革历程》一书，力图运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我市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进行分析、总结和回顾，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很及时和很有意义的工程。该书融政论性和纪实性为一体，既全面反映了我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发

展历程，又重点介绍了一批领改革开放之先、有奋斗创业精神的企业和企业家，还展现了重大的经济文化活动、市场建设、开发区建设以及两项跨世纪的重大工程，点面结合，较为全面、形象地论述了我市 15 年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当然，本书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在评价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时，大多进行纵向比较，缺少与周边地区的横向比较，故在“跳出湖州看湖州”方面做得还不够。

刚刚闭幕的我市第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了一个新的宏伟目标：力争用十五年左右的时间，把湖州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接轨浦东、面向国际的现代化中等城市；成为全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地区之一。我们相信，十五年以后，当那些跨世纪的宣传理论工作者再来分析、回顾和总结十五年的发展历程时，所撰写成的新篇章将更为精采。

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
湖州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目 录

第一章 湖州改革开放的辉煌历程	(1)
第一节 大地潮涌逐浪高	
——湖州农村改革纪实.....	(1)
第二节 三吴腹地展雄姿	
——湖州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回顾	(25)
第三节 面向世界架金桥	
——湖州对外开放综述	(37)
第二章 迈向现代企业制度	(48)
第一节 老树逢春 枝稠叶茂	
——浙江菱化企业集团的改革历程	(48)
第二节 “红牡丹”为什么这样红	
——红牡丹丝绸时装公司的发展启示	(56)
第三节 东苕溪畔的轻纺明珠	
——前进中的浙江康达轻纺集团公司	(67)
第四节 腾飞,耐火神龙	
——长兴耐火器材厂的振兴之路	(72)
第五节 苍龙腾飞	
——安吉第二水泥厂发展纪实	(80)
第六节 “振华”之路	

目 录

	——湖州市振华摩托车配件厂改革纪事	(87)
第七节	丝绸之府的后起之秀	
	——浙江丝得利服装集团公司的崛起	(94)
第八节	锦峰塔下创业歌	
	——浙江小龙纺织品集团公司腾飞纪实.....	(100)
第九节	竹乡飞出绚丽的锦鸡	
	——安吉利文纺织有限公司纪事.....	(108)
第三章	改革者的创业之路.....	(115)
第一节	郑富生:精明能干的外向型企业家	(115)
第二节	陆文犀:太湖之滨的改革明星	(121)
第三节	崔志强:为丝绸之府增添新彩	(127)
第四节	祁善新:富于胆识的改革家	(133)
第五节	宁炳泉:一位能经风浪的“船长”	(139)
第六节	陈志汶:机电行业的奇迹创造者	(144)
第七节	劳林根:唤醒了一条沉睡的“黄龙”	(150)
第八节	童连山:开发再生资源的能手	(155)
第九节	王福根:浙北的种粮状元	(160)
第十节	凌连根:粮田规模经营的带头人	(166)
第四章	谱写文化之邦的新篇章.....	(173)
第一节	丝绸文明谱新韵	
	——湖州丝绸文化节纪实.....	(173)
第二节	茶文化研究的一方热土	
	——湖州陆羽茶文化研究会纪事.....	(179)
第三节	千秋遗墨照阳春	
	——'93湖州赵孟頫国际书学研讨会侧记.....	(185)

第四节	叩响防风神话的古老洪钟	
	——两届中国防风神话学术研讨会纪实	(192)
第五节	跨世纪的友谊之花	
	——湖州市与岛田市缔结友好城市漫笔	(199)
第五章	15 年的丰碑	(204)
第一节	根除水患 造福子孙	
	——湖州市三年治理太湖的辉煌成就	(204)
第二节	跨世纪的工程	
	——献给初战天荒坪蓄能电站的建设者	(220)
第三节	丝绸之府添“新城”	
	——迅速崛起的湖州丝绸城	(228)
第四节	崛起的农民城	
	——中国织里商城纪实	(233)
第五节	梧桐蓊郁凤凰来	
	——南浔建材市场的兴旺之路	(240)
第六节	龙溪江畔凤凰飞	
	——来自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报告	(245)
第七节	古镇上新开垦的处女地	
	——南浔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纪实	(249)
第八节	莫干山麓建新城	
	——莫干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小记	(253)
后 记		(259)

第一章 湖州改革开放的辉煌历程

第一节 大地潮涌逐浪高 ——湖州农村改革纪实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湖州市的改革首先从农村突破。自 1979 年至 1993 年,湖州农村在中央、省委的部署下,先后在原嘉兴地委、湖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经历了这一伟大的变革,创造出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可谓是三吴大地改革之潮汹涌澎湃。太湖之滨、苕溪两岸、天目山麓的广大吴越儿女努力奔小康,湖州农业开始从传统到现代、由计划向市场发展。下面分阶段对湖州农村改革十五年的史实略作阐述。

一、迅速展开的湖州农村改革(1979~1984 年)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湖州农村改革的突破口,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个决定性战役。在此期间,中央先后颁发了[1980]75 号、[1981]13 号、[1982]1 号、[1983]1 号、[1984]1 号文件,根据这些文件精神,湖州农村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内容,开始了多角度、全方位的改革。

1. 改革农业经营管理体制,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最有影响的改革,它为农村组织与制度创新奠定了基础。湖州农

第一章 湖州改革开放的辉煌历程

村大多数地方对这一变革的重大意义经历了一个逐步认识的过程，这一变革首先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展开并逐步推进到经济发达地区；从1979年部分地区农民群众自发行动到1982年9月有序的全面铺开，到1984年基本上完成了这一变革。

(1) 湖州农村改革的春风最早来自于长兴农村

1956年底湖州农村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农业合作化。集体经济的建立使农业生产力得到相当发展。但1958年以后湖州农村普遍办起了“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在人民公社体制下，广大农民没有经营自主权，暴露出统得过死、管理过于集中、分配中平均主义倾向严重等弊端。因此，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严重受挫，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的错误。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问题的决议草案，总结了我国农业合作化以来20多年的正反经验，明确提出要“加强劳动组织，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并肯定了包工到组、联产计酬等形式。在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因地制宜地大胆试验，创造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统一经营，联产到组；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以及几统几包等等。这几种形式在现湖州市行政区划内的原吴兴县、原湖州市（县级市）和德清、安吉、长兴三县分布是不均衡的。当1981年底长兴县85%的生产队和安吉县65%的生产队已经联产到劳时（其中分别有43.8%和40%为双包），原湖州市、原吴兴县、德清县基本上仍以搞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为主。在这种不平衡的格局中，长兴县农村率先吹起了改革的强劲春风。

1979年下半年，长兴县长城公社狄家斗大队第二生产队悄悄地搞起了油菜田的联产承包，继而里塘、二界岭、和平、长潮等公

社的一些社队也都先后实行了不同形式的联产承包。有的包产到组，有的包产到户，有的联产到劳。这些队都是因为“生产搞勿好，劳力抓勿牢”或者秧苗缺少，季节赶不上，在不得已的情况下，瞒着领导偷偷摸摸实行的。

中央[1980]75号文件下达后，按原嘉兴地委的部署，长兴县委要求各公社搞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试点，但大部分公社没有搞起来。由于1979年搞联产到劳的生产队增产效果显著，到1980年冬种时又有部分生产队自动将春粮和油菜包产到户或联产到劳。全县有1142个生产队共承包春粮5165亩、油菜6670亩，分别占全县春粮油菜面积的3.4%和1.7%。

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影响，在人们的观念中社会主义就是“大、公、平、统”，因此不少干部对农民的联产承包有疑虑，担心这样搞会偏离社会主义轨道，县委常委对此意见也不统一。为此1981年4月，长兴县委书记带着联产到劳到底姓“社”姓“资”，长兴县农业生产应采取何种形式的责任制等问题，开始了为期9天的实地调查。在调查中，他看到了农民群众对联产承包的欢迎态度，看到联产承包对生产的促进作用。于是他向县委递交了《关于“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生产责任制的调查报告》。调查报告肯定了狄家埠二队等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的形式。中共长兴县委充分肯定了这个调查报告，并向全县转发了此报告。5月28日《浙江日报》以《联产到劳真灵》为题发表了长兴县委书记的《下乡日记》，次日《浙江日报》又以较大篇幅刊登了该县长城公社书记的答记者问——《怎样搞好联产到劳责任制》。县委的明确态度和《浙江日报》的两篇报道促进了长兴县家庭联产承包制的迅猛发展。到1981年12月底全县5580个生产队中有85%的生产队实行了联产到劳，其中43%的生产队实行了家庭承包。

(2)三田漾艰难的起飞

与长兴县相比,原湖州市苕南公社三田漾大队联产到劳的改革却步履维艰。因为长兴县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粮食单产比全地区平均水平低300斤,人均收入比全地区平均收入低20元),并且首先搞联产到劳的大队大多是生产条件较差、产量较低、集体家底空、社员收入少、经营管理不善的队,在这些地方搞联产到劳,按当时中央文件的规定是允许的。可是三田漾大队则不同,它属于经济发达地区,且一直是原嘉兴地区的先进单位,是原湖州市委树立的“一面旗帜”。按当时中央文件的精神,在这样的地方是不允许搞包产到户的。可是三田漾大队在1981年完成早稻插秧后,24个生产队搞起了联产到劳。在这个大队的影响下,经济发达的苕南、塘南、莫蓉、轧村、马腰这五个公社的712个生产队,都先后推行了联产到劳责任制。几乎与此同时,德清县的洛舍公社陆家湾大队及砂村大队的4个生产队也搞起了联产到劳。当时由于中央[1979]4号、[1980]75号文件明文规定,联产到劳只限于“三靠地区”或边远山区,所以省委及地委都不赞成三田漾搞包产到户。1982年春节前夕,地委还专门组织工作队到三田漾纠正包产到户问题,以解决经济发达地区已出现的包产到户。这样,经济发达地区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一度受挫。搞联产到劳的生产队从1981年底占原湖州市生产队总数的43.2%下降到1982年夏的24.2%。

(3)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市的普遍推开

1982年8月后,全市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进入全面发展阶段。中央[1982]1号文件第一次明确肯定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社会主义性质,指出“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这使得各级党委有了明确的方向。

在贯彻中央文件的同时,前一段时间搞联产到劳责任制的生

产队普遍比其他队有较大幅度的增产。以 1982 年春粮生产为例，原湖州市 45 个公社共增收 1004 万斤，而联产到劳最早、最稳定的苕南、塘南、轧村三个公社增产 448.1 万斤，占全市增产数的 44.6%。这一年的全年粮食生产，全市总产增长 23.4%，这三个公社增长 38.3%，比全市平均高出 14.9%。蚕茧生产全市平均增长 12%，这三个公社增长 45%，比平均水平高出 33%。相反，那些坚持搞小段包工和“大呼隆”的地方，或因增产增收幅度小，或因减产减收而导致干群关系紧张。

鉴于中央的政策的引导和地方农村改革的事实，省、地领导的思想有了逐步的转变：从 1981 年、1982 年春对经济发达地区搞“双包”责任制的“不赞成”、“不承认”、“积极纠正”到 1982 年上半年的“不支持，但允许已经实行的继续搞”，到 1982 年下半年“统一认识，积极推进双包责任制”。1982 年 8 月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后，联产承包责任制终于在全市范围内迅猛发展起来。到年底，全市 19547 个生产队中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有 19462 个，占总数的 99.56%，至此全市农村基本上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4) 初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3 年和 1984 年，全市开展了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工作，重点抓了四件事：一是落实政策，抓好承包合同的签订。到 1983 年 3 月底全嘉兴地区 42769 个生产队中有 40435 个队（占 94.5%）实行了联产承包。其中按政策签订了合同的有 30872 个队，占联产承包总数的 75.51%。二是普遍延长土地承包期。中央 [1984]1 号文件下达后，湖州市在总结试点的基础上普遍延长了土地承包期，从原来的 3 年延长到 15 年，以鼓励农民对土地的投入。三是将联产承包制进一步推广到林业、渔业、社队企业。四是大力扶持专业户和重点户。

在完善责任制的过程中，市委把扶持专业户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1984年2月市委召开常委会，决定建立市、县、区、乡四级干部联系专业户制度，并向专业户宣传解释党的富民政策，倾听意见，帮助解决问题，推广先进经验。市委、市府13位领导带头联系了46户专业户。1984年3月，市委召开了全市农村专业户、重点户表彰会，肯定“两户”在发展农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要求各级党委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两户”发展生产。在一系列政策的扶持引导下，全市专业户数量迅速增加，到1984年底，全市各类专业户已占总农户的16.9%，并涌现了一批专业村和专业乡。

(5)人民公社制度的终结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失去了存在的客观基础。过去，公社、大队两级对生产队的指挥是通过生产队干部来贯彻的，是以生产队“统一经营”和对农民的严格控制为基础的。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则瓦解了以往强行控制的经济基础，使公社的直接干预失去了依托和有力手段。而通过平调扩大公社和大队的家底已成为不可能，三级所有和政社合一难以维持，这样从1983年初开始各县区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开政社分设工作，到1984年3月底，这一工作全部完成。这标志着长达20多年的农村人民公社体制终结，它为湖州农村的进一步改革奠定了基础。

2.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实行多种经营方针

湖州市自然环境较好，“四田五山一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资源丰富，交通便利，适宜农林牧副渔工各业发展。过去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在农业生产指导上存在着片面性，以为抓农业就是抓粮食，影响了我市自然优势和劳动力优势的发挥，造成了不少地方生产单一，出现了产高队穷的怪现象。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先后提出“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

集中”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原地委从本地实际出发，在注重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抓了农业的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并以此作为繁荣本地农村经济和使农民尽快富起来的必由之路。在发展农业的多种经营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第一，在政策上松绑，落实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农副产品收购奖售政策，以发挥集体和社员两方面积极性。

第二，明确发展重点，继续发展蚕桑、油菜籽、棉花、络麻、生猪、食草畜禽、猪、牛、羊、兔、禽、貂、蜂、淡水鱼、毛竹、茶叶等大宗经济作物和骨干产品；组织各种能手和能工巧匠，充分发挥其技术专长，大力发展不与粮争地项目；开拓新的生产门路，充分利用尚未开发的自然资源。各地根据自己的特点制定了发展规划，如原湖州市提出了四个抓。即一抓拳头产品（蚕茧、淡水鱼、春笋、茶叶）；二抓薄弱环节（畜牧业）；三抓一个“多”（既抓大宗产品又抓小宗产品）；四抓集体和个体一起上。1983年9月撤地建市后，市委市府对发展多种经营也很重视。1984年4月在县委书记会议上，市委、市府进一步明确我市发展多种经营的主攻方向，提出了粮、桑、畜、茶等大宗产品要持续增长，水产、山林、食品和饲料、乡村工业要有新的突破。

第三，在组织上保证及资金物质上给予支持。各县成立了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区社也成立了领导小组。这就使发展多种经营在组织上有了保证。同时政府及各行各业还从资金、物质上给予支持。1981年全嘉兴地区共发放农贷3.55亿元，其中多种经营（包括社队企业）贷款3亿元，社员家庭副业贷款170万元。此外发放预购定金3137万元，重点支持蚕茧、茶叶、食草动物、淡水鱼、河蚌育珠、水貂等20多个项目。另外，供销、商业、外贸、粮食、计划、工业、物资等部门还分别拨出了一部分资金物资以支持发展多种

经营。

由于上下努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1984年同1978年相比,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75%下降到68%;林牧副渔比重由24.5%上升到32%。粮食在多种经营发展的同时也得到较快的发展,1984年粮食产量为145.93万吨,达历史最高水平,比1978年增产23.81万吨。

在发展社队企业方面,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社队企业要有大发展的精神,从1980年起原地委把发展社队企业作为繁荣本地经济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除了在政策上优惠外,还在组织上加强了领导。1981年地县两级成立了社队企业领导小组,区社成立“工办”,具体抓社队企业。对社队企业的发展方向,地委也有明确的态度:从实际出发,积极开发和利用本地资源,努力发展消费生产和劳动密集型行业、能源工业、原材料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经过几年的努力,社队企业有了初步发展。到1983年底,全市已有社队企业3705个,比1978年增加220个;从业人员15.75万人,比1978年增加5.95万人;社队企业总收入5.19亿元,比1978年增长2.15倍;实现利润6473万元,上缴税金4140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1.2倍和3.2倍;固定资产已达2.41亿元,是1978年的2.6倍。这五年社队企业产值年均递增率为43%,利润递增率为24%,固定资产递增率为32%。社队企业的初步发展,为农村致富闯出了一条新的路子,为国家财政提供了新的财源,为农村剩余劳力的转移开辟了新的途径。

总之,1979年~1984年,在改革春风的吹拂下,湖州市的农村改革初步发挥了综合效应,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84年全市农村社会总产值达21.16亿元,比1978年增长1.46倍,农业总产值达到11.68亿元,比1978年翻了一番。种植业中粮食总产达到145.93万吨,创

走向辉煌——湖州 15 年的改革历程

历史最高记录。农民人均收入达 475 元,比 1978 年的 152 元增加 323 元。整个农村经济开始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道路。这一切为湖州农村的深化改革,为湖州农村经济的腾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逐步深化的湖州农村改革(1985~1988 年)

自 1985 年开始,在市委市府的领导下,湖州农村展开了以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为内容的第二步改革。改革的基本目标是扩大市场调节,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主要内容有:

1. 取消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进一步推进流通体制改革

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原是我国农村的一项根本制度。从 1953 年开始执行起,32 年来 在农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确实起了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作用。但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生产的发展,在向商品经济转化过程中出现了此项制度与生产、生活不相协调的种种现象。统购统销不仅限制了农民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的自主权,而且使国家财政补贴负担加重,仓库紧张、资金积压。因此,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取消统派购制度势在必行。中央[1985]1 号文件规定:“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派购任务”,粮食、棉花改为合同定购,完成定购任务后多余的粮棉可以自由上市。生猪、水产品、牛羊肉、禽蛋蔬菜取消派购后价格同时放开,自由上市。为了适应取消统派购制度后的商品交换的正常秩序,市委市府推出了一系列措施:

(1) 国营、供销社商业部门积极经营参与市场调节,发挥主渠道作用

国营、供销社商业部门的主渠道作用主要体现在:帮助农民签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 Tongbook.com